

2020 年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
- 2、负责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
- 3、负责中心城区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 4、负责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污水管网及排水户水质监测工作；
- 5、负责组织全市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机电排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 6、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档案管理工作；
- 7、协助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许可及排水执法相关事务性工作；
- 8、协助指导监督市属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运行管理工作；
- 9、协助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系统规划、建设、技术改造、维护及管理工作；
- 10、协助指导监督镇街排水、防汛排涝、污水处理等排水管理工作。
-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任务，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内设 6 个机构：

（一）综合股

负责党务、宣传、人事、财务、文秘、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受理中心城区市属排水相关问题的新房投诉。

（二）工程管理股

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排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的技术审

查工作。负责市政排水设施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结算管理等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机电排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协助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排涝、污水处理设施的移交工作。

（三）排涝设施运维股

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排水管网（覆盖渠）、排涝泵站、河涌、水循环泵站、截污闸等市政排涝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政排涝设施维修项目，提出市政排涝设施大修、改造和建设计划。

（四）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股

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提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大修、改造和建设计划。

（五）污水事务管理股

负责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污水管网及排水户水质监测工作。协助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许可及排水执法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污水处理的安全防控、应急处理和综合调查工作。协助指导监督镇街排水、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六）防汛调度股

负责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中心城区防汛物资储备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系统规划、建设、技术改造、维护及管理工作。

协助指导镇街机电排灌抢险物资储备工作。协助指导镇街防汛排涝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3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6.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30.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1.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81.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81.26	总计	60	5,781.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1.26	5,7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8	77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88	77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15	7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1.26	5,7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0	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0	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30	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30.78	4,9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924.13	4,9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3.85	8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2.92	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77.36	3,9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1.26	1,570.76	4,210.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8	77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88	77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15	71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0	0.00	76.3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1.26	1,570.76	4,210.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0	0.00	76.3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30	0.00	76.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30.78	796.89	4,133.8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924.13	796.89	4,127.25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3.85	796.89	96.96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2.92	0.00	52.92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77.36	0.00	3,977.3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3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3.88	773.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30	0.00	76.3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30.78	4,930.7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1.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81.26	5,704.96	76.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5,781.26	总计	63	5,781.26	5,704.96	76.3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04.96	1,570.76	4,13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00	0.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8	773.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88	773.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15	71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4	44.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30.78	796.89	4,133.89
21303	水利	4,924.13	796.89	4,127.2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3.85	796.89	96.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04.96	1,570.76	4,134.19
2130314	防汛	52.92	0.00	52.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77.36	0.00	3,977.3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5	0.00	6.6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65	0.00	6.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3
30101	基本工资	78.24	30201	办公费	7.54
30102	津贴补贴	209.56	30202	印刷费	0.41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289.39	30205	水费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8	30206	电费	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9	30207	邮电费	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40	30214	租赁费	0.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7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6
30309	奖励金	7.57	30229	福利费	9.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7.60		公用经费合计	5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0.00	10.50	0.00	10.50	0.50	3.33	0.00	3.24	0.00	3.24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6.30	76.30	0.00	76.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6.30	76.30	0.00	76.3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6.30	76.30	0.00	76.3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6.30	76.30	0.00	76.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5,781.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8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47.71 万元，增长 32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本单位主管部门调整为中山市水务局，将市市政维护管理处承担的市政排涝设施维护职责及市机电排灌管理总站承担的机电排灌管理职责划入本单位。二是 2020 年度是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根据工作要求和范围安排的完整年度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6.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接收两个基建项目，包括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和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5,781.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78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7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4.88 万元，增长 51.6%，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度新招聘工作人员多人，相应的基本自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4,2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89.13 万元，增长 1,21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本单位主管部门调整为中山市水务局，将市市政维护管理处承担的市政排涝设施维护职责及市机电排灌管理总站承担的机电排灌管理职责划入本单位。二是 2020 年度是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根据工作要求和范围安排的完整年度预算，相应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8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47.71 万元，增长 320.3%，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度是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排水中心根据工作要求和范围安排的完整年度预算，相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接收两个基建项目，包括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和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8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4.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接收两个基建项目，包括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和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3 万元，完成预算 11 万元的 30.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30.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30.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18%。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4 万元，占 97.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2.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24 万元，2020 年度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防汛巡查工作及办理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2020 年度，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1 人。主要包括用餐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3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6.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16.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3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3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巡查及应急防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4134.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085017-20-防汛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 万元。对“085017-20-防汛经费”项目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1.26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7146 2020008199	项目名称	085017-20-防汛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34.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5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0	5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91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主要完成汛期24小时防汛值班、定期更新排涝防汛物资设备、做好中心城区排水管线信息管理工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0000元，支出529244元，支出率91.25%。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p> <p>(一)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见项目验收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不利于项目验收和固定资产管理。</p> <p>(二) 固定资产管理不足。缺少固定资产明细表，无法体现相关物品验收后的收、付、存状态。</p> <p>二、资金管理方面</p> <p>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项目年初预算为715000元，后调整为580000元，项目预算调整幅度高达23.28%；且项目实际到位580000万元，实际支出529244元，支出率91.25%，由于项目年初预算编报不科学不合理，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有大幅度调整，且预算执行情况偏低。</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个别工作内容未完成。由于有32.6公里的CCTV影视资料无法与系统中的管线信息相匹配，因此有25条档案资料未能及时录入 (共756条)，项目未能按照既定目标完成，影响项目完成时效和后续安排工作。</p>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优化方面</p> <p>(一)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及时建立优化验收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p> <p>(二)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补充固定资产明细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p> <p>二、资金管理优化方面</p> <p>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结合以往年度和其他地方的项目预算，及时总结、科学编制预算明细，避免后续调整及支出情况不佳等问题。</p> <p>三、绩效提升方面</p> <p>加强项目执行过程跟踪监管，及时跟进项目完成进度，对于CCTV影视资料无法与系统中的管线信息相匹配等技术问题，及时咨询专家处理完成。</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p> <p>取消 ()。</p>					

2020年度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编码	085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3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3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3分;	2.5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 得10分; 96%至80%的, 得7分; 80%至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7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4分; 5%<比率≤15%的, 得2分; 比率>15%的, 得0分。	0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9.5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 得3分; 95%至90%的, 得1.5分; 比率<90%的, 得0分。	2.5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 得3分; 比率>100%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 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 每少10%扣1分, 扣完为止。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 得6分; 每少5分扣2分, 扣完为止。	6	
小计		100				85.5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2.5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5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4.5
合计						8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以下内容仅针对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表现填写核查结论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为保障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编制的2020年度预算总额为881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9.39万元,项目支出7312.65万元。截至决算日,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预算支出率为92.18%。					
存在问题	<p>一、预算编制情况</p> <p>(一)预算编制合理性: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未提供各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无法评价是否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分配。</p> <p>(二)制度措施:根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补充提供的制度情况,仍缺少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等制度,制度不健全,酌情扣分。</p> <p>(三)绩效目标设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未提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文件,但根据其提供的初审及补充资料,均未见项目库中的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及批复资料。</p> <p>二、预算执行情况</p> <p>(一)支出完成率:《2020年1-12月预算执行情况表(按单位)》列示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支出完成率为92.18%。</p> <p>(二)预算调整情况: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7312.65万元,项目之间调剂金额为1786.29万元,调剂比率为24.43%。</p> <p>(三)项目实施过程:根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补充提供的供应商采购招标过程记录材料及说明可知,“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因机构改革的原因,前期采购工作资料未完全移交,仍无法提供该项目的采购招标过程记录,酌情扣分。</p> <p>三、逆向指标</p> <p>(一)自评工作质量:根据初审、复审提交的资料情况结合上述评价,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提供的评价资料不完整,(如项目库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资料)。</p> <p>(二)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未提供决算公开信息。</p>					
改进建议	<p>一、预算编制情况</p> <p>(一)预算编制合理性:建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强化资金分配合理性与保障措施,明确部门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将项目划分为重点与非重点项目、刚性与一般性支出,确定项目预算安排的优先次序。结合部门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部门中长期规划、省市水利相关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对部门项目资金分配进一步优化。</p> <p>(二)制度措施:建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完善制度建设,如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p> <p>(三)绩效目标设置:建议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2020〕14号)文的要求,逐步推进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加强对单位相关人员的绩效知识培训,提供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p> <p>二、预算执行情况</p> <p>(一)支出完成率:建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在预算执行期间,及时将预算下达至具体工作的各职能部门,强化年度预算支出计划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二)预算调整情况:建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进一步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高对预算编制的能力,加强对预算资金支出把控。</p> <p>(三)项目实施过程:建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做好项目接收工作,对于因职能改变的工作事项,针对项目完成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的做好归档工作,如未完成事项的资料,做好原件或者留存复印件等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性。</p> <p>三、逆向指标</p> <p>(一)自评工作质量:加强对资料的管理及理解,部门自评进行客观自评并保留其佐证材料。</p> <p>(二)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建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充分理解决算公开要求,完善2019年决算公开信息的自评工作。</p>					
评价组:邓君、周智伟、张跃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7-20-白石涌外排泵站机组检修维护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60266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谭冠辉	项目经办人	刘毓仪	联系电话	85270112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10579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66471.2	预算执行率（%）	13.22%	预算调整金额	167560	调整率（%）	33.33%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1.4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2021.5		项目本年度进展（%）	20%	
	项目调整情况	2、与原计划对比，有较大（20%-60%）调整（√）		调整审批	1、已按照规定办理调整批复或备案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否（√）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以上项目还须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照完成原因或完成证据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白石涌外排泵站1#、2#、5#水泵机组大修	/	完成白石涌外排泵站1#、2#、5#水泵机组大修，已运回现场完成安装。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泵站机组故障大修（台）	1台	完成1台水泵机组大修				
		质量指标	预设功能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泵站排涝抽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社会效益指标	白石涌片区排涝安全	机组正常运行	白石涌机组正常运行，保障白石涌片区排涝安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安全度汛	设施正常运行	排涝设施正常运行，设施安全度汛，保障中心城区安全度汛，便利群众出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避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重大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说明	/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10579	项目名称	085017-20-白石涌外排泵站机 组检修维护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0.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7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80.72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80.7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基建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城市维护费				本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5250					
	指标编码	2020004384、2020004296				本年度支出金额（万元）	3904.53	预算执行率（%）	74.37%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工程管理股	项目负责人	毛月红	项目经办人	黄小兰	联系电话	88882775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属性	在建项目（√）				总概算（万元）	7000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防汛排涝工作，以及协助指导监督市属污水处理厂工作。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立项概算对比，有较大（20%-60%）调整（√）			调整审批	已按照规定办理调整批复或备案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本年度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内容	是否有采购要求	计划采购的项目数	实际执行的项目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内容	是否有招标要求	计划招标项目数	实际执行项目数	工程招标执行率	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未及时的原因
		政府采购	是（√）	（4）个	（4）个	100%	工程招标投标	否（√）	（0）个	（0）个	100%	无
	完工项目结算及交付使用情况	本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需办理结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是（√）	本年计划完成结算项目数量（9）项，实际完成结算项目数量（9）项。	项目投资是否节约资金：是（√）			已结算项目，经财审误差超过5%的项目数量（1）项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维护管养，保障市属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了市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完成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防汛排涝工作，以及协助指导监督市属污水处理厂工作。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开展中心城区市属市政雨水清疏工作			清疏雨水（合流）管道621公里，清疏雨水检查井15000座，清疏雨水边井35000座，河涌杂草清理22条。	清疏雨水（合流）管道629公里，清疏雨水检查井16484座，清疏雨水边井39372座，维修雨水检查井49座，维修雨水边井63座，河涌杂草清理22条，保障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涝设施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开展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污水清理工作			清理中心城区污水检查井16000座，疏通污水管道330公里；对一城泵站、发泵涌等18座泵站污水泵吊泵检查，处理故障泵。	清理中心城区污水检查井17929座，疏通污水管道约517.6公里；对一城泵站、发泵涌等18座泵站的31台污水泵吊泵检查，处理故障泵9台，检测污水管道长度48km，保障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开展中山市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			按照市气象局发布黄色暴雨信号启动应急预案。	按照市气象局发布黄色暴雨信号启动应急预案。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维护季度检查；年度考核执行率（%）			每季度完成一次季度检查，每年完成一次年度考核，100%	已完成（每季度完成一次季度检查，每年完成一次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执行率100%。					
		质量指标	防汛演练完成率（%）			100%	100%满足防汛预案要求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应急防汛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规范率（%）			100%	质量100%达到国家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厂仪表校准率（%）			100%	92%			由于污水处理厂的原因，有一台仪表未能在本年度内校准。		
		社会效益指标	投放救生设施			80台	已投放救生设施80台					
		环境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检测率（%）			100%	10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年度防汛工作总结及汛前检查工作			每年一次	按要求完成每年一次年度防汛工作总结及汛前检查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级部门认可、群众认可（%）			100%	100%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4384/' 2020004296	项目名称	2020年城市维护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67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3.7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90.42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0.4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 4月 15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7-20-防汛经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8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机电排灌股	项目负责人	冼小鸿	项目经办人	冼小鸿	联系电话	13590712707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7146、2020008199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529244	预算执行率（%）	91.25%	预算调整金额	135000	调整率（%）	23.28%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2、与原计划对比，有较大（20%-60%）调整（√）		调整审批	1、已按照规定办理调整批复或备案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否（√）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度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及协助指导镇街防汛排涝，保障中心城区平稳度汛。		/	完成汛期24小时在岗值守，完成中心城区防汛，促进全市各镇区泵站安全使用；完成中心城区排水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硬件设施更新及排水户资料录入。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1	中心城区排水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硬件更换		4台	已按计划更换中心城区排水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硬件设施：1台数据服务器、1台应用服务器、2台UPS电源，并通过验收。		
		数量指标2	录入中心城区排水管线信息系统的排水管线及排水户档案资料等数据		756条	共完成录入中心城区排水管线信息系统的排水管线及排水户档案资料730条，信息录入完成率96.6%。		其中有36.621公里CCTV影视资料无法与系统中的管线相匹配。
		数量指标3	在岗值守率（%）		100%	汛期24小时在岗，在岗值守率100%		
		数量指标4	排水中心应急防汛人员到位率（%）		100%	全年按防汛应急预案启动了29次应急值班，中心人员100%到位。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应急防汛及时启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社会效益指标	泵站使用情况		良好及以上	全市各镇区泵站使用情况良好，中心城区全年无内涝积水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20年度中心城区防汛		平稳度汛	2020年度中心城区平稳度汛，未发生防汛安全事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级部门认可、群众认可（%）		100%	100%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7146、 2020008199	项目名称	085017-20-防汛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政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				91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7-20-排水户水质监测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6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污水事务管理股	项目负责人	杨超	项目经办人	赵幼飞	联系电话	13411678080			
	招标来源	年初预算(√)				招标编码	2020010707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367336	预算执行率(%)	99.26%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06-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否(√)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须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对中心城区90家排水户开展水质监测		/	完成对中心城区102家排水户进行水质监测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检查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6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10707	项目名称	085017-20-排水户水质监测	预算金额 (万元)	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0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政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0.90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0.90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 4 月 15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7-20-物业管理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5831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综合股	项目负责人	王海博	项目经办人	张裕昌	联系电话	88882759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 ）				指标编码	2020007143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342336.32	预算执行率（%）	95.54%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 ）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 ）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 ）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否（ /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否（ / ）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提供环境卫生、门卫、保安、消防安全维护等服务，保障排水中心正常工作开展。	/	2020年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向排水中心提供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排水中心按规定支付其物业管理费。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否（ / ）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是（ /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7143	项目名称	085017-20-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5.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4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政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5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90.92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0.9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7-20-修缮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8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综合股	项目负责人	王海群	项目经办人	张裕昌	联系电话	88882769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10800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07928.17	预算执行率（%）	99.93%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度（%）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否（√）			是否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否（√）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修缮办公楼，保障排水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	完成对办公室、会议室的修缮工程，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办公场所的安全、舒适性。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6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避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10800	项目名称	085017-20-修缮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9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91.49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49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7-20-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15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综合股	项目负责人	王海鹏	项目经办人	张裕昌	联系电话	88882769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7144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714582	预算执行率（%）	99.94%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否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否（√）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否（√）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定量采购服务数量，辅助排水中心正常工作开展。	/	已按要求购买服务数量11人，匹配辅助岗位需求，最大程度推进了排水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人）	11人	按要求购买服务数量11人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员招聘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出勤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100%	工作效率提升98%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人力保障程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次）	0	0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避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7144	项目名称	085017-20-政府购买服务(辅 助岗位)	预算金额 (万元)	7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0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9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政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90.99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0.99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7-20-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运维调度工程方案编制经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62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工程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	毛月虹	项目经办人	林斯婷	联系电话	8527015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7145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62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38000	调整率（%）	23.46%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是（√）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6-2020.11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2、与原计划对比，有较大（20%-60%）调整（√）		调整审批	1、已按照规定办理调整批复或备案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制定中山市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运维调度工程项目可研报告，为除臭水体消除工作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为中山市全面开展排水管线信息化建设起先锋模范作用。	/	已完成《中山市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运维调度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6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避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部门名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部门负责人	李凤娇	
评价年份		2020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张裕昌	88882759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内设机构及人员	2020年中山市市政排水中心履行11项主要职责，内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股、工程管理股、排涝设施运维股、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股、污水事务管理股、防汛调度股。2020年度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编制在职人员23人，雇员13人。			
	下属机构及人员	1.无下属机构			
部门资产	填写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100.79万元，累计折旧69.50万元，净值31.29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20.67万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部门支出(万元)(按全口径部门决算数填报)	部门支出预算	8812.04	部门支出决算	5781.26	
	基本支出	1567.43	项目支出	4210.5	
	“三公”经费	3.33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7.23%	
本年度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简述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规范性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合理性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制度措施	保障措施反映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面、规范。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完成率(%)	92.18%			
	预算调整情况	24.41%			
	财务合规性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严格执行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预算使用效益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严格执行在2020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2020年度)和决算(2019年度)信息。			
	项目实施程序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履行相应手续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项目监管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符合规定。			
预算使用效益	公用经费控制率(%)	81.95%			
	重点工作完成率(%)	<p>当年度重点工作有6个，实际完成6个，重点工作完成率=6/6*100%=100%</p> <p>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计划：完成称沟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施工建设，完成白沙湾工业渠截污泵站潜污泵更换项目施工建设，完成银湾泵站闸门抢修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完成5处“僵尸管网”的连通工作，完成对2019年8月底前排查出的2处管网病害的修复工作，对尚未检测过的老旧污水管网(其中中心城区约70公里，2019年已完成约2.64公里的检测，余下约67.36公里2020年完成检测)进行全面排查，完成中心城区2家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的编制。</p> <p>2.配合完成推进水利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心城区彩虹大道(北外环与翠沙路段)水浸点临时改造工程。</p> <p>3.加快推进全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完成中心城区排水设施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p>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2020年城市维护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p> <p>当年重点支出项目12个，合计12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12个，重点工作完成率12/12*100%=100%</p> <p>1、2020年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全年12次的水质检测工作，为污水处理费计费工作提供佐证材料。</p> <p>2、中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全年共计清疏雨水(合流)管道629公里，清疏检查井16484座，清疏雨水边井39372座，维修检查井49座，维修雨水边井63座，河涌杂草清理22条。全年按照市气象局发布黄色暴雨信号启动应急预案共29次，投入防汛人员共3903人次，投入设备965台次；中心城区泵站合计排洪量为1489万立方米，未出现因泵站机组、机械设备故障导致的城区道路内涝现象。</p> <p>3、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全年清理中心城区污水检查井17929座，疏通污水管道约517.6公里；对一城泵站、发疯涌等18座泵站的31台污水泵吊泵检查，处理故障泵9台，检测管道长度48km。</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7145	项目名称	085017-20-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运维 调度工程方案编制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4.1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				91.1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评分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编码	085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4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3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5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3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政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 得10分; 96%至80%的, 得7分; 80%至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7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4分; 5%<比率≤15%的, 得2分; 比率>15%的, 得0分。	0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 得3分; 95%至90%的, 得1.5分; 比率<90%的, 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 得3分; 比率>100%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 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 每少10%扣1分, 扣完为止。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 得6分; 每少5分扣2分, 扣完为止。	5	
小计			100			91	

逆向指标	-43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5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没有该项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